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1日，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年产5000套饲料机械成套设备、100吨机械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8日，法人代表为李菊兰，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晨阳路8号，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整。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不锈钢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的生产，由于考虑市场需求，企业将部分原先需要喷粉的机械配件（喷粉委外）改为喷涂水性漆工艺，其余不变。企业产品产能仍为年产机械配件900吨及不锈钢制品500吨。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100万元，年喷漆600吨机械配件，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9年4月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122号）。该项目已部分建成并投产，2021年10月30日完成了已建成的部分自主验收（激光切割、剪板折弯、焊接、打磨、拼装），其余工艺（抛丸、喷塑、烘干）暂未建设，目前均委外加工。目前已配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磨光机等设备，达到年产机械配件900吨及不锈钢制品500吨生产规模。

2022年1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30号）。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1NY0TJ5Y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年喷漆600吨机械配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且生产中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经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

筒（DA005）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明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于喷涂车间东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不锈钢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年5月21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陆中保	溧阳市远胜机械有限公司		13815089388	陆中保
	俞洁冰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701483703	俞洁冰
专家组	李伟	常州市天南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66068	李伟
	曹礼	江苏远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213652	曹礼
与会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